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现将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

投诉监督地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

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431-89865578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电子邮箱：ccsczfp@163.com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96 号

各相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为积极推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按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安排，综合考虑人口、收入、财力、绩效、乡村振兴重点县等方面因素，现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主岭市 690 万元，榆树市 1186 万元，农安县 789 万元，德惠市 786 万元，九台区 852 万元，双阳区 697 万元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本次下达的市级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衔接资金的要求进行使用，支出方向主要有：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检测和帮扶机制、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稳定就业等；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包括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、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等。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况，其他涉及市级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，参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2〕399 号）及《关于修订〈吉林省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部分条款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4〕9号）执行。

市级资金可由各县（市）区结合国家、省资金下达情况统筹使用，应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额度的50%，且不低于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，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精神及工作任务，按照各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市级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年2月1日